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做好招收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关于招收推免生工作要求，在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管理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免生接收工作，各专业复试考核组具体实施；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考生材料审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全面负责复试期间本学院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任务落实等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学院复试考核录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招收推免生工作小组确保推免接收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保证整个接收过程平稳、有序、零差错。

接收推免生联系人：程老师

办公地点：中国民航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与师资办公室

电话：022-24092407

二、招生专业

我院招收推免生的专业以“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为准。

三、申请办法

（一）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罚或处分。

3.获得本科就读学校 2026 年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和学生证。

2.填报《中国民航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有关个人信息（模板在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上传界面下载）。

3.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原件。

4.外语水平证明（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托福、雅思等证书或成绩单）。

5.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业务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学生工作部门或所在院系部门公章）。

6.《中国民航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模板在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上传界面下载）。

上述材料请在报名申请后，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

统 (<https://yjszs.cauc.edu.cn/>)“硕士考生登录”界面在线提交，账号密码见登录界面。

中国民航大学 | 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硕士考生登录

硕士考生账号为推荐年份+推荐号，初始密码为推荐号
推荐生账号为推荐年份+手机号，初始密码为手机号后六位
新生登录账号为手机号，初始密码为手机号后六位

用户名

密码

找回密码

登录

点击可查询账号

*** 中国民航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浏览文件

1. 允许上传的文件类型: pdf
2. 最多上传1个文件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B
4. 请点击下载《推荐生申请表模板》
5. 申请人承诺部分由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浏览文件

1. 允许上传的文件类型: pdf
2. 最多上传1个文件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B

*** 1-6学期本科阶段大学成绩单原件**

浏览文件

1. 允许上传的文件类型: pdf
2. 最多上传1个文件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B

*** 政审表**

浏览文件

1. 允许上传的文件类型: pdf
2. 最多上传1个文件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B
4. 请点击下载《政审表模板》
5. 需手写扫描上传

其他材料

浏览文件

1. 允许上传的文件类型: zip,rar
2. 最多上传1个文件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B
4. 其他材料如果有可打包上传，包括 (1) 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业务及其它特长等方面的材料 (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学生工作部门或所在院系部门公章) (2) 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推荐信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申请流程

1.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限前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tm/>)，向我校提出申请。

2.我校分批审核申请信息，实行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申请人名单经招生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

通知后，申请人应及时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

四、初试与复试

（一）初试

我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形成初试审核成绩。依据初试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

初试申请材料客观独立打分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二）复试

1. 复试安排

我院拟于 10 月 8 日后启动推免生复试工作，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信息将在我院研究生招生网站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信息发布网址：

<https://www.cauc.edu.cn/jtxy/zsjy/yjszs.htm>

2. 复试方式

复试以线下形式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申请人须根据我院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复试。

3. 复试内容和要求

复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50 分）和英语口语测试（50 分）。面试内容包括考生个人自述与问答两个环节，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个人自述要求 3-5 分钟 PPT 展示，可包括个人经历、学习获奖、个人专长等。问答环节综合考核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等。复试全程录音录

像。

五、录取

1.录取原则:

复试考核专家组所给成绩的平均分即为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 60 分以下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2.待录取通知

学院将同意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为待录取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后，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接收待录取通知的视为放弃推免生录取资格。

对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及以上，“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一等奖及以上等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取得推荐资格并进入复试后，考生提出申请的，在复试成绩相同情况下，予以优先录取。

六、公示

学院对申请材料客观独立打分成绩和完成网上录取程序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如有问题，经查属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七、工作监督与申诉

学院监督投诉电话（学院党委办公室）：022-24092473。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若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我院招收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二）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保持“推免服务系统”注册的手机号畅通。如因关机、停机等而延误接收通知，最终造成无法录取或无法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所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四）凡已被推荐接收的学生在本科毕业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1.截止于 2026 年新生报到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 2.有违纪处分记录的；
- 3.体检不合格的；
-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5.被推荐人存在其他事由，我校认为不适宜接收的。

2025 年 10 月 09 日